

捐贈者表示意見書

捐贈者姓名	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	
聯絡電話	
填表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，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捐贈者之名稱及捐款金額，除非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，始得不公開。本人已知悉前揭規定，特以本意見書向貴單位表示，本人向貴單位捐贈之所有款項均不同意公開姓名及捐款金額，請貴單位隱蔽相關資訊。

此 致

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畢嘉士社會福利基金會

* 捐贈者簽章

* 意見書回傳方式(以下方式擇一)

1. 傳真：02-87869662
2. 郵寄地址：11060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358 號 7 樓
3. E-mail：請掃描後 email 至 **【Service@bjorgaas.org.tw】**